2018年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业余）组“钢琴演奏”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ZZ-15

赛项名称：钢琴演奏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艺术

**二、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全面考察中等职业学校(业余类)钢琴演奏的综合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引领中职钢琴教学方向，鼓励中职学校重视专业基本技能的培养，促进教育教学向实用性发展，更好的适应工作岗位需求。

**三、竞赛内容与时间**

本赛项为个人钢琴演奏项目。参赛表演形式为独奏。比赛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展示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

（一）第一轮比赛（全体选手参加）

1.乐曲演奏

选手自选乐曲一首，现场演奏，时间在6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2.乐曲曲目要求：选手任选一首练习曲或中外乐曲。

（二）第二轮比赛（60%选手参加）

1.专业拓展能力（为歌曲配伴奏）考察

选手现场抽签决定伴奏作品，准备和比赛时间共计3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的弹奏基本功和伴奏能力，分析和表现作品的能力。

2.听音测试

选手现场抽取旋律或节奏曲目进行模唱。重点考察选手对旋律和节奏的感知听辨能力。

**四、竞赛方式**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配领队1人，每队限报3名选手。每名参赛选手指定1名指导教师。

（二）竞赛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 2018年10月23日 |  | 沈阳市旅游学校 | 弹拨演奏及专业能力考查 |

比赛分两轮进行。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比赛结束，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取选手总数的60%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比赛结束，将两轮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五、竞赛流程**

（一）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大赛办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二）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大赛办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

（三）正式比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

决赛流程具体时间安排，待参加决赛人数确定后公布。

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三年制中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年龄须不超过19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日）。

**六、竞赛试题**

钢琴演奏模唱测试样题、及伴奏考察题库将通过沈阳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对所有代表队提供。

**七、竞赛规则**

（一）钢琴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

（二）乐曲演奏须背谱演奏，不用任何形式伴奏。

（三）伴奏曲目要按照乐谱提供的调式进行演奏，不得超时。

（四）模唱测试每道题弹奏3遍，选手听完3遍后即按要求回答。

（五）比赛、练习等所有场地及相关设备器材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

**八、竞赛环境**

钢琴演奏第一轮和第二轮专业拓展能力考察在实训室举行，第二轮知识素质考察在教室进行。

**九、技术规范**

（一）演奏曲目在赛前按大赛办指定时间上传至指定邮箱。

（二）比赛时选手要着专业舞台演出服装或礼服。

（三）比赛场地和音响设备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

**十、技术平台**

（一）配备立式钢琴1架

（二）钢琴琴房20间，均配备钢琴，供选手赛前练琴使用。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委在赛前进入赛场就位后，工作人员现场给评委分发评分表。比赛中按规定程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评分表密封，并及时交给计分组计分。每场比赛暂停时间超过30分钟以上，评分表由工作人员暂时收取封存，于下一阶段比赛开始前再发放给评委本人。

（二）比赛开始，评委根据评分规则和选手现场表现，认真评判评分，做到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评委须在每张评分表指定位置及修改部分签名。

（三）每项比赛前10位选手比赛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评分表。自第11位选手开始，每位选手（或每张评分表上的选手）比赛结束后，工作人员即收取评委评分表。

**十二、奖项设定**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以相应分赛项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三、赛项安全**

牢固树立安全办赛的思想，大赛办下设安全保卫工作机构，建立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制定交通、食品、供电、防火、比赛等安全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比赛期间人、财、物的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统一使用学校代表队名称。

2.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3.参赛队须提前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开闭幕式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大赛办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7.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U盘）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缺项将扣分。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知识素质考察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现场独立完成。

6.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大赛办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必须服从大赛办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协助大赛办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大赛办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比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有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1.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

2.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3.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七、竞赛录像**

整个比赛过程，大赛办安排赛场全程录像。同时，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突出赛项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八、资源转化**

（一）应用比赛内容推进专业建设。通过编辑比赛样题、比赛考核评分案例等，促进教学方式、培养模式、评价方式的改革，全面提升中国舞表演、键盘乐器演奏专业建设水平。

（二）应用比赛视频推进教学资源开发。编辑比赛音像记录，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和企业人士采访，评委、专家的点评，使之既成为课堂教学真实、生动、共享性视频资源，又能为选拔和推出优秀舞蹈与乐器表演人才提供广阔的空间。